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.1 2017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1.2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。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、地点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人等。
- 1.3 2017 年 5 月 8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。
- 1.4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

(2) 根据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在网络投票期间内, 除

以下表决权未行使外, 所有表决权均行使, 且投票结果如下:

1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投票结果如下:

同意 100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投票结果如下:

同意 100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投票结果如下:

同意 100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投票结果如下:

同意 100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投票结果如下:

同意 100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投票结果如下:

同意 100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名称	现场投票	网络投票	合计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	100,000,000	0	100,000,000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	100,000,000	0	100,000,000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	100,000,000	0	100,000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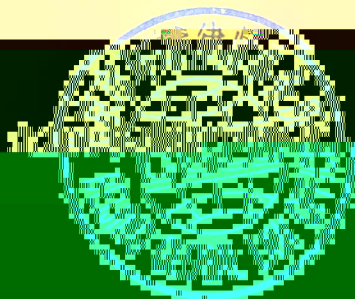
3.3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如下：

3.6 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王卫兴为董事的议案》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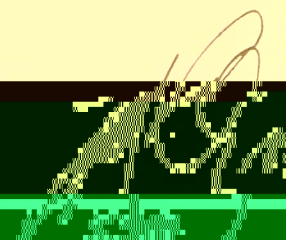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股东大会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应予以确认并依法执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

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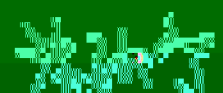


王强

见证律师



王强



王强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